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7)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董事會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3.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4.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委任新成員代替。
5. 不得委任替任委員會成員。

秘書

6.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正式委派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人士，將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應在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會組成變更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召開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8.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9.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於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倘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有權行使歸屬於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0. 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致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聆聽彼此說話。
11.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會議通告

12.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時間至少十四日前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委員會書面決議案

13. 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後，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在委員會會議獲通過無異，當中可包括多份樣式相同並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本。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規定並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授權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評估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作出相應推薦建議，而所有僱員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予以配合。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6.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在無損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釐定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

驗)，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ii) 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選擇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作出任何事宜，以使委員會得以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或法律訂明的任何規定、方針及規例。

匯報程序

- 18.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推薦建議。
- 19.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策及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 20. 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方面之提問。

職權範圍的公開及更新

- 21.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變動及監管要求（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資料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